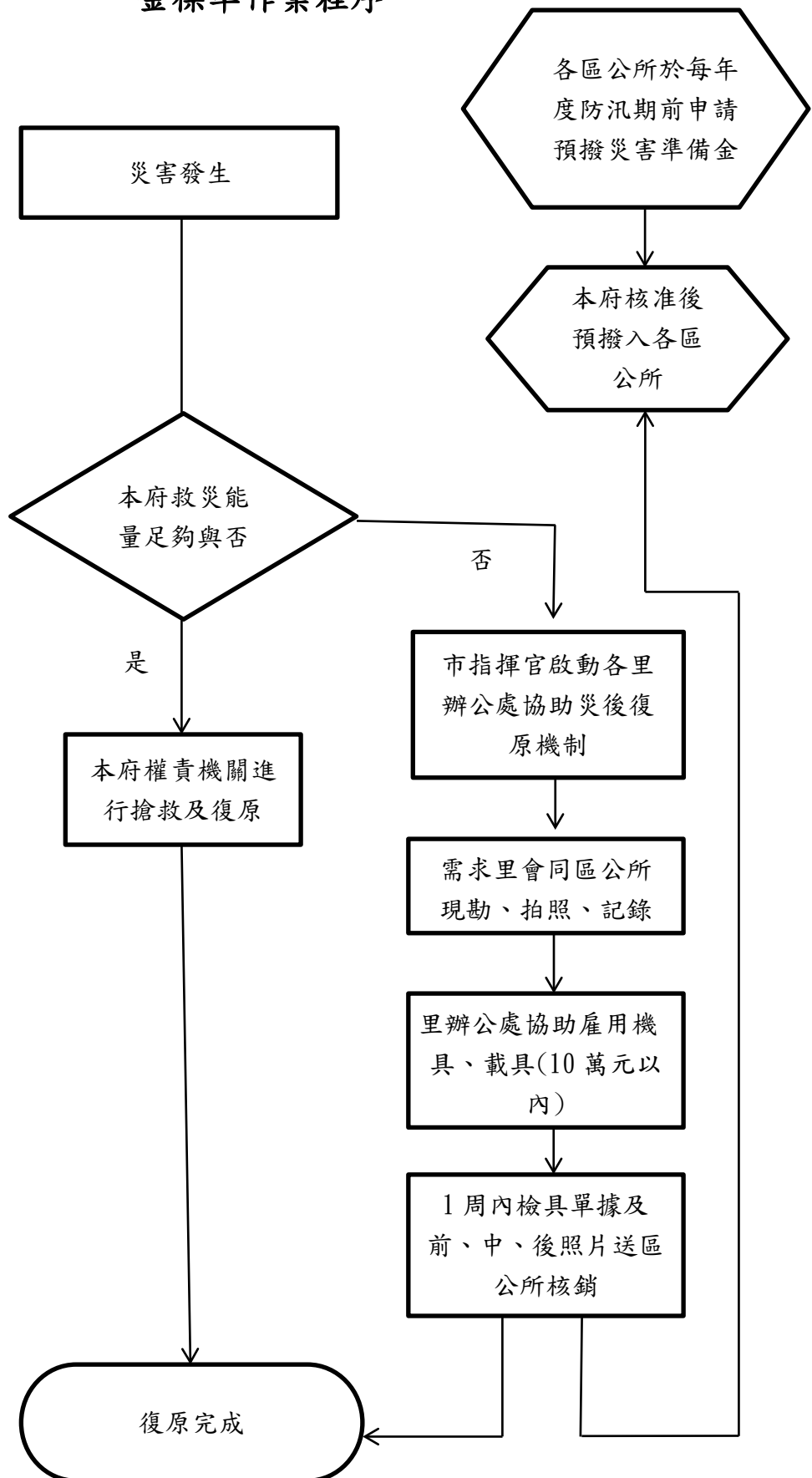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公所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災後復原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依據：

- 一、 105年3月3日臺北市民政防災團隊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北市民區字第10432546800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召開104年8月13日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擴大動員會議紀錄。
- 四、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五、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臺北市各區公所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災後復原 動支災害準備金會勘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房屋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02 房屋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03 瓦斯漏氣 <input type="checkbox"/> 04 積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05 房屋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06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07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08 堤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09 路樹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10 路樹 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11 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13 緊急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14 地下室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動員機具情形			
里辦公處	會勘人員 (里幹事)	會勘主持人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各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協助 0000 災害防救災執行成果表

區別:	通報日期:	
里別(團體名稱):	里長(領隊): <請本人簽名或蓋章>	
事件日期/時間:	人數:	
災情簡述(包含時間、地點、經過):		
執行成果照片 (可擴充)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註:協助本府搶救及復原工作,照片請提實際執行工作前、中、後影像。